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錢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錢鏗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錢鏗於民國113年5月3日13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1樓之無印良品松高門市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商品（總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萬5,988元），將竊得之商品藏入隨身提袋內，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門市店員林佑威當場察覺有異，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追出門市外，並在統一時代百貨公司大門將錢鏗攔下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訊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固坦承有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物品，惟矢口否認竊取附表如編號16所示之棉圈絨長形毛巾，被告辯稱：棉圈絨長形毛巾是我的，是我1年前在板橋大遠百買的云云。惟查：

(一)被告確有於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棉圈絨長形毛巾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2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佑威於警詢所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

01 卷第55至57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
0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
03 截圖照片、刑案現場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
04 驗筆錄暨附件照片為證（見偵字卷第43頁至49頁、第59頁
05 至67頁、調院偵字卷第17頁至27頁），故此部分事實，先
06 堪認定。

07 (二)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有一名身穿藍色長裙及藍色襯衫、
08 長髮盤起來的女子在門市觀看商品，大約提了3到4個袋子
09 且放滿東西，其中麻料布的手提袋內疑似有無印良品的商
10 品，我請同事調閱監視器，發現該名女子確實有將店內商
11 品放進手提袋內，我就衝出去尋找該女子，我在統一時代
12 百貨門口攔住她後，我請她先走回門市，主管馬上報警，
13 遭竊取的物品包含棉圈絨長形毛巾2入組等語（見偵字卷
14 第55頁至56頁），衡以告訴人與被告間素不相識，告訴人
15 實無誣陷被告於罪之動機與必要，堪認告訴人前開所述情
16 節，應屬非虛。

17 (三)復觀諸棉圈絨長形毛巾之照片（見偵字卷第65頁），該毛
18 巾之顏色潔白無瑕、無任何污漬，毛巾外緣亦整齊平整，
19 無脫線情形，實無使用過之痕跡；再參以臺灣臺北地方檢
20 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暨附件照片（見調院偵字卷第17頁至
21 27頁），被告將棉圈絨長形毛巾覆蓋在其所竊取之其他物
22 品上，而該等物品與棉圈絨長形毛巾均放置於麻料提袋
23 內，被告並非將棉圈絨長形毛巾另外放置於其他私人包包
24 內，自可推論該棉圈絨長形毛巾為被告當時所竊取之全新
25 品，顯非被告於1年前自行在別家分店所購入。從而，綜
26 參上開證據，足證被告當時確有竊取棉圈絨長形毛巾無
27 訛。

28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屬臨訟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是本案
29 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
02 所管領之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品，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
03 與他人財產安全，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顯然缺乏尊重
04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未能全然坦
05 承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碩士肄業之智識程
06 度、無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及其犯罪手段、目
07 的、所竊財物價值、竊得之物均已發還予告訴人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被告所竊得之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物品，固均為其犯罪所
11 得，惟其為警查獲並經查扣上開物品後，均業已合法發還，
12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見偵字卷第59頁），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5項規定，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已發還，爰不予宣告沒
14 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潘惠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告竊取之物品	數量與單位	金額 (新臺幣)
1	吊掛式芬香石 (直徑7.2x1cm)	5個	1萬5,988元
2	芬香蠟燭 (梔子花香味) 85g	12罐	
3	大容量超音波芬香噴霧器	1個	
4	芬香石 (附盤)	1個	
5	USB桌上型風扇	1臺	
6	USB桌上型風扇 (擺頭型)	2臺	
7	精油 (依蘭) 10ml	2瓶	
8	精油 (天竺葵) 10ml	1瓶	
9	精油 (休憩) 10ml	1瓶	
10	綜合精油 (甜柑橘) 10ml	1瓶	
11	空間芬香油用藤枝180ml	5包	
12	空間芬香油補充瓶 (花香)	2瓶	
13	空間芬香油補充瓶 (草本)	2瓶	
14	聚脂纖維可水洗抱枕	1個	
15	低反發坐墊 (墨灰)	1個	
16	棉圈絨長形毛巾2入組 (柔白)	1件	